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范竹君

代 理 人 曾允斌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劉森源

12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5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9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0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21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22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
23 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
25 18號裁定自民國113年6月18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開
26 裁定一份附卷可參。又債務人現任職於寶菓商行，確有薪資
27 所得之固定收入，有債務人提出之在職證明書乙紙在卷可
28 稽。再觀諸債務人所提修正後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
29 條件為第1 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10,710
30 元，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771,120 元，
31 償成數為28.90%（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本金總額計

算，清償成數為36.60%），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一)、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除每月薪資所得，無其他財產，此有債務人之111年、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切結書在卷足憑（參本院112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63 號卷第25頁至第29頁）。又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771,120 元，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一)、次查，債務人任職於寶菓商行，每月平均薪資為32,000元，債務人嗣並提出在職證明，應可認為真。

(二)、依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其所列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為18,618元，包括伙食費、交通費、醫療及其他雜支，已屬節儉，而債務人既已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餘額之80.03%列入還款【計算式： $771,120 \div (32,000 \times 72 - 18,618 \times 72) \div 0.8003$ 】，則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三)、至於有債權人不同意此更生方案，無非係主張債務人還款成數偏低而為反對之理由並請求查調更生方案重新提出後還款金額何以降低，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是更生方案之

01 認可原則上應以債務人目前確能獲得之固定收入做為履行更
02 生方案之基礎，審酌扣除最低生活需求後，債務人能否負擔
03 該方案之條件。從而，清償成數或清償金額非認可更生方案
04 之唯一標準。是債務人所提上開6 年清償771,120 元之更生
05 方案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

06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
07 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
08 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
09 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
10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
11 件二所示之限制。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4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